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3-05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廖梓成先生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半导体”）、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友光学”）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171.88 万元，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 2,362.00 万元。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廖梓成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度预计 金额	2024 年 度预计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百达半导体	载带、包装物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52.55	1000	2,000
	益友光学	透镜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0.22	2	2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材科技	水电费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98.77	800	1,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金材科技	出租厂房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20.84	560	800
合计				1,171.88	2,362	4,000

（三）2023 年初至 9 月 30 日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 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百达半导体 益友光学	载带、包装物、 透镜	552.77	0.24%	以 2022 年采购总额 进行测算占比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材科技	水电费	298.77	1.97%	以 2022 年其他业务 收入进行测算占比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金材科技	出租厂房	320.84	2.12%	以 2022 年其他业务 收入进行测算占比
合计			1,171.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8 号 2 栋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游国娥

注册资本：89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橡胶

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游国娥持有 76%股权，鸿利智汇持有 2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资产总额	17,895.40	17,999.99
负债总额	16,820.70	17,687.00
所有者权益	1,074.70	31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5.40	17,999.9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201.49	5,284.95
营业利润	-1,195.77	-725.31
净利润	-1,054.96	-756.3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游国娥女士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廖梓成母亲，持有金材科技 7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材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材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二）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西沙路一巷 5 号 301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游国娥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半导体材料、电子元件、电子包装材料、实

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游国娥持有 90%股权，廖建文持有 1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资产总额	2,483.04	2,723.04
负债总额	569.53	610.96
所有者权益	1,913.51	2,11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3.04	2,723.0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48.68	978.71
营业利润	44.52	119.93
净利润	44.52	119.9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建文先生和游国娥女士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廖梓成父母，两人合计持有百达半导体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百达半导体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百达半导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益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洲南路 1 号一楼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廖建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成像及非成像光学透镜产品、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及相关配件、塑胶制品、电子接插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廖建文持有 76%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资产总额	6,714.28	7,138.38
负债总额	1,500.53	1,749.48
所有者权益	5,213.75	5,38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4.28	7,138.3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801.70	2,981.31
营业利润	325.55	168.99
净利润	325.06	151.8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廖梓成父亲，持有益友光学 7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益友光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益友光学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百达半导体、益友光学交易的内容主要为采购 LED 原材料载带、包装物、透镜，与金材科技交易的内容主要是房租、水电。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

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